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90號

原告 布魯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9萬2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4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提出系爭新建工程之「工程覽圖」（務必清晰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